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如未能成功實施擴展計劃，或未能就擴展計劃取得足夠資金，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旨在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西部、中國內地及澳門增設40間、70間、50間、25間及15間店舖。我們預期開設新店舖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21.2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倘我們的擴展計劃被證實為不成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須透過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以尋求額外融資。發行額外股權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遭攤薄，而產生債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償債責任，可能帶來(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擴展計劃及營運及／或支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財務契諾。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債務契諾，我們或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此外，由於我們以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明確因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取得融資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甚至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對管理層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龐大需求。為管理及支持增長，我們或須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以及改善財務及管理控制，並加強招聘、培訓及留聘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能力。我們亦須繼續維繫與供應商、客戶及本地商業夥伴的關係。上述每項均要求管理層付出大量精神、時間，並產生大量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倘無法管理增長，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香港以外地區較新的業務營運，特別是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均錄得淨虧損的馬來西亞西部及中國內地業務，均可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實質收入及利潤貢獻。有關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西部的業務營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西部的營運仍處於相對初期發展階段，未必能達致理想的業績」。此外，截至2013年4月30日，在往績記錄期內香港以外地區28間新店中僅有25間達致收支平衡，而截至2013年4月30日，在往績記錄期內香港以外地區28間新店中僅有十間達致回本。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新店將可如我們在香港的店舖一般，達致收支平衡或相同比率的回本。有關店舖達致收支平衡及回本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營業中的店舖數目」。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維持現時或過去的擴展速度。取決於多項因素主要針對具有合適的家庭戶數及有足夠人口的區域以支持零售店的選址，我們策略性地選擇新零售店舖的位置。由於在我們已開設零售店的地區或附近開設新零售店可能導致現有零售店的潛在客戶分流至新零售店(反之亦然)，因此我們亦考慮選址與我們區內店舖或其他類似零售店的距離。因此，我們未來能開設的零售店數目或會受到限制。

我們面對與商用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難以預計及可能非常高昂的佔用成本

我們店舖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西部、中國內地及澳門的零售空間均為租賃所得，因此，租金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極大部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分別達136.8百萬港元、161.2百萬港元及205.0百萬港元，佔同年收入13.4%、13.3%及13.7%。過去幾年，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西部及中國內地透過租賃安排取得零售空間的整體成本顯著上升，尤以優質零售地段為甚。儘管我們過往能維持穩定的租金成本佔收入比例，由於該等地區的租金成本可能繼續上升，該比例未來或會上升。因此，上升的租賃責任可能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使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優質地段取得租賃協議的能力

我們的零售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優質地段取得租賃協議的能力。為零售店舖選擇適合店址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用空間、對目標客戶而言是否便利及容易到達、周邊地區的競爭程度。合適位置的需求度高，我們在選址方面面臨來自其他零售商的激烈競爭。我們能否在可接受條款的前提下，於合適地段租賃營業場所的能力對我們成功實施擴展策略而言尤其關鍵。倘我們未能為零售店取得或重續優質地段的租賃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協議一般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能規定在店舖每月收入高於特定水平時支付「營業額租金」的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條款重續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零售店簽訂295份租賃協議，當中37份、94份、110份及41份租賃協議將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13份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屆滿。我們其中四份租賃協議每月重續。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賃協議，或租賃協議於屆滿前因任何原因被予以終止，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相關零售店。該等搬遷將導致業務受到干擾，包括於關閉期間的收入損失，並可能產生重大開支。此外，店舖搬遷後亦可能產生較少收入。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難以招聘及留聘僱員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招聘、激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乃我們作為成功零售商的關鍵。我們能否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留聘及激勵足夠數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當中包括銷售員工、物流員工及辦公室文員。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聘請1,942名僱員，當中15名為管理人員，1,674名為零售業務團隊成員。以高質量服務為本並符合資格的人才短缺，在聘用該等員工時面對激烈的競爭。

我們實施數項措施，包括提供針對特定技巧的培訓課程及達成銷售目標時的獎金，吸引、留聘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以支持業務營運及已計劃的擴展。倘上述措施整體未能或未能於我們理想的時間內達到擬定利益，我們或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招聘、激勵及挽留足夠所需資格的僱員，或完全未能招聘、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該等僱員。我們未能招聘及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可能導致新店開張計劃延期或較高的僱員流失率，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招聘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可能使我們須支付更高薪酬，導致勞工成本上升。

我們的僱員開支可能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進一步上升，例如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僱員保障法例變動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僱員開支分別為124.3百萬港元、157.5百萬港元及200.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入的12.2%、13.0%及13.4%。儘管我們過往能把僱員開支佔收入比例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但基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通脹率、最低工資以及與僱員薪酬及福利有關的法例，該比例未來或會上升。

尤其是，香港零售行業的僱員薪酬水平於近年不斷上升。我們於香港的營運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要求，該法例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初步的最低法定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香港法定最低工資於2013年5月1日起進一步增加至每小時30港元。最低工資進一步增加將導致僱員開支上升。

我們或未能充分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增加的僱員開支轉嫁予客戶，或我們可能會因價格提高而流失若干客戶，以上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現有及新店舖的成功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及新店舖提高銷售及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店舖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增加客戶人次及提高每項交易的平均消費金額的能力。對客戶人次及每項交易的平均消費金額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家品行業競爭加劇；

風險因素

- 客戶喜好改變；
- 客戶預算限制；
- 客戶對產品價格提高的敏感度；
- 我們的信譽，以及客戶對我們品牌及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價格、價值及服務的觀感；及
- 消費者於我們店舖的購物體驗。

我們店舖的盈利能力亦受到成本增加影響，此方面完全或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現有及新店舖的租金開支；
-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價格；
- 僱員開支；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成本；及
- 與供應鏈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有關的成本。

截至2013年4月30日，並非所有在往績記錄期內開設的新店舖均達致收支平衡或回本，且並非所有店舖均在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達到盈利能力。我們現有或新店舖表現未如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零售商，我們容易受經濟情況及消費者購買力的變動影響，尤其是來自我們大部分收入來源的香港的變動。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源自香港的銷售。我們預期，儘管有擴展計劃，但香港零售產生的收入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消費者的購買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整體業務狀況、股市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現時及預期未來全球或地區宏觀經濟狀況，如就業率、通脹及息率。倘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例如本地經濟下滑(包括任何實際或預測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導致香港面對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預測或實質的疲弱，特別是影響消費者消費的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全球經濟持續疲弱，如出現主權債務危機、銀行危機或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其他干擾等可能影響整體信貸供應的情況，將可能對我們可取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風暴重臨可能會明顯限制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於資本市場或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無法取得融資，使我們較難取得資金，繼而對業務擴展及增長造成困難。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回應客戶喜好及需要的轉變，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於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成功乃取決於我們識別該等地區的客戶喜好及需要以及及時向製造商取得該等產品的能力。各地區間及區內的客戶喜好因應當地環境及狀況而有所不同，並會隨著市場趨勢及經濟情況轉變而日漸改變。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預計或成功應對我們營運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客戶喜好轉變。即使我們能預計及應對該等變動，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在市場上推出迎合該等喜好轉變的經改良或新產品。倘我們未能預計或應對客戶喜好轉變或未能及時在市場上推出迎合新喜好的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西部的營運仍處於相對初期發展階段，未必能達致理想的業績

截至2013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經營七間店舖及於馬來西亞西部經營九間店舖。由於我們僅於2011年在馬來西亞西部開設首間零售店及於2012年進駐中國內地市場，我們於該等市場的營運仍處於初期的發展階段。我們於該等市場尚未達到盈利能力，並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在馬來西亞西部及中國內地產生淨虧損4.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在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在馬來西亞西部開設的九間店舖中有四間錄得淨虧損，在中國內地開設的七間店舖則全部錄得淨虧損。於馬來西亞西部及中國內地開設新店的平均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14,000港元及311,000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於日後產生足夠收入，以於該等地區達致或維持有盈利的營運或補足我們的投資成本。倘我們未能產生足夠收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前分別在中國內地(尤其在長江三角地區)及馬來西亞西部新增25間及50間店舖。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西部的市場營商環境、競爭狀況、客戶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由於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西部的營運經驗有限，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西部開設的零售店可能未能取得像我們在現有市場零售店的成功。此外，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西部的消費者可能仍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我們或需在廣告及市場活動方面產生

風險因素

額外開支，以建立品牌認知。此外，我們在招聘、培訓及挽留與我們的業務理念及文化一致的合資格員工時遭遇困難。一旦未能複製或成功使業務模式適應該等新市場的地方條件，可能會影響在該等新市場的零售店的盈利能力，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香港以外營運使我們面對額外風險

我們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西部、中國內地及澳門進行的業務，受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社會及政況所規限。我們亦在沙特阿拉伯、馬來西亞東部、新西蘭、印尼及柬埔寨擁有由業務夥伴經營的特許店。我們的未來增長極受能否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的能力影響。我們在核心的香港市場以外地區的經營將面臨多種額外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地方經濟及政況的風險；
- 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政府政策、貿易或貨幣或財務政策(包括利率、匯率、通脹率變動、外資、公司組織及管理、業務、稅務及貿易)發生預期之外的變動；
- 禁止或增加若干重組活動成本的社會計劃；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壁壘；
- 執行協議、收取應收款項及保護資產時遇到困難；
- 削減知識產權保護；
- 盈利調回香港的限制；
- 匯款時須繳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附屬公司須支付的其他款項，或特定行業的稅收和費用；
- 投資限制或要求；
- 暴力及內亂；
- 國際營運的勞動條件改變及安排人手方面遇到困難；
- 消費者喜好改變；
- 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遵守各種外國法律的負擔及成本；
- 我們應付的稅項的增加及適用稅法的其他變動；及
- 政治事件、國內外的恐怖活動及敵對行為或因自然災害或核災難引併發症。

風險因素

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的店舖營運仍未取得部分所須執照及批文

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西部、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法律規定我們須就進行業務營運取得若干執照及批文。舉例而言，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中國內地店舖需要向相關機關就彼等經營業務取得執照、批文及許可。我們並未就位於中國內地的兩間店舖取得營業執照，亦未就所有位於中國內地的店舖取得消防安全批文。我們正在申請該等待發執照或批文，惟其中一間中國內地店舖的營業執照及兩間中國內地店舖的消防安全批文除外，該等店舖將於**2013年10月**關閉。根據中國內地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相關的中國內地法律，我們將不會因該等與中國內地店舖相關的不合規事件而被限制或禁止開設新店。

我們若干業務乃通過業務夥伴經營的特許店進行，故有獨特的風險

我們在馬來西亞東部、沙特阿拉伯、新西蘭、印尼及柬埔寨有由業務夥伴經營的特許店。該等業務夥伴可能：**(i)**與我們有不同的經濟或業務利益；**(ii)**採取與我們指示或要求相反的行動；**(iii)**不願或無法履行彼等於協議下的義務；或**(iv)**出現財務或經營困難而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業務夥伴將不會違反其於與我們所訂立協議下的義務。有關違反可能會對相關特許店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在香港以外地區為我們的店舖經營特許店的合資夥伴及業務夥伴

我們依賴我們合資夥伴及經營特許店的業務夥伴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地方專業知識及決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作出或採取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或行動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傷害及造成管理資源分散或面臨第三方的法律行動。

誤選合資及業務夥伴或我們本身未能向有關業務夥伴及彼等的員工提供足夠的指引可能會導致對經營能力或特許店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包括下列：

- 業務夥伴疏忽或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導致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
- 業務夥伴出售並非來自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聲譽構成風險；
- 業務夥伴未能維持充足的財務優勢或未能注入充足的資金以有效經營特許店；

風險因素

- 業務夥伴從事違反不競爭條文的業務活動或向競爭對手透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
- 特許經營人因經營過失對客戶造成損害而導致的法律責任。

我們的管理層及共同創辦人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莫大貢獻，倘若彼等不再效力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共同創辦人劉先生及魏女士過去一直在業務管理及業務定位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莫大貢獻。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將依賴該等人士在技巧、知識及經驗方面的持續貢獻。倘若一名或兩名的該等人士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彼等現時的職位，我們或未能輕易物色替任人選，甚至未能覓得替任人選，故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一名該等人士、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及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公司或成立與我們有競爭的業務，則我們或會失去彼等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的有利條件。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士、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及任何其他主要人員，或一旦彼等不再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覓得合適及合資格的替任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若干服務及生產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及製造我們店舖出售的產品。我們亦委聘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及交付服務。倘若任何製造商及／或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違反與我們的協議、終止有關協議或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彼等對我們的義務，我們來自外部製造商的產品供應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面臨重大中斷。任何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未能及時及以合理價格取得足夠數量產品，用以向客戶提供銷售及交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及按對我們而言屬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合適的製造商、供應商及／或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的租約並無遵守其各自司法權區相關法律項下的所有規定

我們並無向兩間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零售店舖及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個倉庫的業主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副本，亦無取得任何文件證明彼等的權利或向我們分租該租用經營場址的權力。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文件證明該等業主擁有我們向彼等租用的經營場所的擁有權，亦無任何文件證明擁有權並無任何爭議，或已取得就興建該等經營場所必須的全部政府批文。倘因任何該等業物的產權缺陷而引起爭議，我們可能被逐出該等經營場所，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並無按中國內地法律的規定，就若干中國內地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可能導致被施加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知悉，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就位於香港的零售物業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業主)發出多項修葺通知及修葺令。於2013年4月30日，影響六間店舖(如未獲修復將令建築物被視為危樓)的建築物狀況的修葺令尚待執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各間擁有尚待執行的修葺通知或修葺令的零售店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約0.2%至0.6%、約0.2%至0.5%及約0.2%至0.5%。倘我們須暫停或終止經營該等零售店，我們估計重置各間有關零售店的平均成本約介乎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由於該等修葺令乃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業主)發出，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補救行動概無任何控制權，包括有關狀況是否會及時獲處理或將會獲處理。倘受該等修葺令限制的物業未獲修復(不論及時或是否有獲修復)，我們或會被逐出相關處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倘危險狀況導致修復前的物業損毀或人身傷害，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包括住戶責任)，可能導致罰款、訴訟或對第三方的經濟責任。

我們須承受產品責任風險

如其他零售商一樣，倘我們所出售的產品有缺陷，本集團須承受產品責任申索。一般而言，生產或出售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須就該等產品缺陷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責任。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因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內的產品質量缺陷而受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遭負面報道。此外，我們對特許店內出售的所有商品並無控制權，而特許店只須向我們採購其產品的80%至100%。因此，倘我們的業務夥伴向第三方採購並售予其客戶的任何產品有缺陷或故障，該等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不論該等申索的法律依據或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須處理該等申索及(如需要)就該等申索作出抗辯，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倘我們日後被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不論申索最終是否成功，與該等申索有關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信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責任申索項下的全數財務責任可能不獲我們的保險保障，而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產生法律費用及有關產品回收行動或補救任何產品缺陷的成本，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

我們所投購的保單涵蓋(其中包括)我們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內的資產(包括我們的所有存貨)、財產實際損失或損壞、火災、僱員賠償及第三方責任。然而，某些情況下，我們將未能就我們可能產生的若干類別的損失、損壞及責任獲保障或賠償。倘我們須就未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或金額承擔責任，及有關受保險保障的損失的申索超出我們的保險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相信家品市場整體競爭激烈，相對門檻較低。我們與家品零售小店、超級市場、大型超市、傢俱店及百貨公司間接競爭。我們的大型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較優厚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員及其他資源，而我們的小型競爭對手可能基於彼等較小的規模而比我們更能回應定價及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我們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價格、產品質量、產品選擇及種類、產品品牌及店舖位置。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或未能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發現、遞延及避免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1,942名僱員。本集團不同營運層面的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個人或勾結其他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均可能減低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業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法律、第三方申索及針對本集團的監管行動，及對本集團的信譽或財務造成重大損害。儘管我們設有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包括現金處理程序，但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僱員將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全面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此外，我們亦可能受限於製造商、供應商及客戶等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包括(其中包括)製造商向我們提供有缺陷的產品或客戶偷竊商品或於購物時支付假鈔票。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可防止或發現所有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任何對我們或我們的利益作出的不當行為(包括以往未有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信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系統(尤其是涉及我們的零售店及存貨管理系統)中斷或資訊安全受到破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央會計系統以及銷售點(POS)系統等多種資訊科技系統，實現總部與每間零售店之間的適時業務信息交換，而此等系統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相當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資訊系統日後運作不會受到干擾或失靈。倘若系統長時間故障，或資訊系統因(其中包括)安全受到破壞、電腦病毒、駭客入侵或硬軟件系統損壞而失靈，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存貨管理，因而對我們資訊的完整性、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設有災難恢復系統及後備系統，但倘若主系統長時間故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系統足以支援我們的營運，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後備系統不會與主系統同時受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實行增長策略會使業務營運更為繁複，因而提高對系統、控制、程序及管理的要求，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

風險因素

網絡安全威脅(包括違反私隱或數據安全)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有損我們的信譽，令我們面臨訴訟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相當依賴資訊科技及系統。儘管我們已制定多項措施及控制，令我們可識別、發現及防止未經許可存取我們私人網絡的數據，我們不能擔保將不會發生安全違法行為。未經許可存取機密數據的任何人士，或任何獲許可存取該等數據(例如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第三方製造商)的各方，或會不當使用、刊發、刪除、更改及／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或無意不當使用存放於或經我們網絡傳送的機密資料。任何該等安全違法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面臨適用數據保障法律及法規下的責任，導致我們蒙受巨額罰款或面臨訴訟。我們亦可能因實施額外安全措施等補救行動而產生重大成本。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包括損害我們的信譽及我們與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日本城及日本の家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優勢而定

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日本城及日本の家品牌兩者的優勢，以及我們提供統一、優質產品及購物體驗的信譽而定。我們的其他商品名稱及商標(包括生活提案及文具世代)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於香港市場的競爭地位非常重要。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在消費者間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持續的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高我們品牌價值的能力。除有效管理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觀感外，我們的形象亦建基於店內的產品選擇、陳列及質量，以及零售店的形象及設計。任何有損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或我們品牌吸引力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信譽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失去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或我們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中註冊及保護我們的商標。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註冊我們的商標，亦概無保證我們將有足夠保障避免商標日後受侵犯，或其他人士將不會質疑我們對該等商標或擁有權的權利。此外，若干國家的法律(尤其是中國內地)未必能提供與香港相同的法律保障，防止假冒及侵權，令保護該等商標更為艱難。我們未能充份維持及保護我們的商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侵犯或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侵權行為作出抗辯。為知識產權抗辯及提出起訴行動以及相關的法律程序均可能耗費耗時，且結果不能預料，並可能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人力及資源。例如，我們並未將我們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兩家店舖(由我們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收購)的品牌轉為泛美家品牌。我們並未向前任擁有人收購使用該品牌的權利，但我們根據該等店舖的租賃協議的所有規定以先前的品牌繼續經營該等店舖。該等店舖的前任擁有人並非其所使用的品牌的擁有人，我們獲悉，前任擁有人取得品牌擁有人的同意或授權使用此項品牌。前任擁有人已出具承諾書，據此，彼等同意就任何我們持續使用該品牌所引致的糾紛、申索或法律訴訟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為我們提供彌償。然而，雖然該等店舖將於相關租賃協議於**2013年10月**屆滿時關閉，但我們在該等店舖關閉前持續使用該項由前任擁有人使用的品牌，可能會遭受侵權申索或糾紛。倘發生任何該等申索或糾紛，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前任擁有人將會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我們提供全部或部分彌償，亦概無保證前任擁有人將會履行其對我們的承諾。

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可能由第三方於我們並無業務的司法權區內註冊

若干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在我們現時營運的司法權區內註冊重要商標，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分別擁有**21**項、**兩**項及**14**項註冊商標。在我們並無進行業務營運及註冊商標的司法權區，在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面臨第三方使用及／或以其本身名義註冊我們的商標的風險，可能因而妨礙我們日後在該等司法權區尋找商機或在尋找商機時遇上障礙。

第三方可以其名義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我們的商標。例如，菲律賓的一間零售店營運商(我們其中一名出口客戶)以其名義在菲律賓註冊我們的日本城商標。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店舖的消費者將不會錯誤地將該項商標與本集團連繫一起，或該等店舖提供自其他供應採購較劣質的產品將不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信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上述情況，我們未來的擴展策略出現變動時或會遇上困難。

風險因素

我們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將所收購業務融入我們的業務中時可能會遇上困難

我們過往曾經且未來可能會透過選定的收購擴充業務營運。收購及擴充均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按商業上屬可接受的條款或價格完成收購；
- 任何須用於撥支收購或完成擴充計劃的融資的供應、條款及成本；
- 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第三方同意；
- 綜合所收購業務、管理較大及不斷增長的業務或於新市場及地區中營運的成本及難度；
- 收購目標潛在的持續財務責任及未能預見、隱藏或潛伏的責任及其他未能識別的風險；
- 未能將收購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資本化及達致其他擬定的目標或利益，或產生足夠的收入補足收購或擴充計劃的成本或開支；
- 所收購業務未能如預期般營運及減值成本；
- 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因所收購業務的利潤率較低而有所減少；
- 所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潛在負面影響；
- 未能挽留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團隊及保留其專業知識；及
- 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未能處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我們不同期間的整體經營業績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包括開設新店的時間及產生相關的開業前成本及開支、開設新店的經營成本、與關閉店舖相關的任何虧損以及視乎特定店舖所在地區的不同季節性波動。我們於特定期間出售若干季節限定產品，例如於冬季假期的聖誕樹及夏季期間的空調。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十二月至二月產生較大收入。由於上述因素，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

風險因素

績或會出現大幅波動，故此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具有意義。我們於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我們可能受天災、戰爭、傳染病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蒙受損害、損失或干擾

我們的業務受本集團擁有業務的地區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限，尤其是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及澳門。自然災害(包括火災、颱風)及其他事件(例如電力中斷、傳染病或流行病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天災)可能會對經濟以及消費者的消費力及生活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香港或我們擁有業務的其他地方再度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或最新發現的冠狀病毒所導致的嚴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的嚴重急性呼吸道感染，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及／或該等地區經濟衰退，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倘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導致股東受到攤薄

於2013年9月4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我們可能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8,42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我們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付銷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我們按各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成本。該成本於僱員須提供服務以換取獎勵或所需服務期間(一般為歸屬期)內確認，並就歸屬前發生的實際沒收進行調整。為評估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喪失的公平值，我們使用了若干假設，包括於市場上達致就本公司股份表現制定的目標的可能性(如適用)及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沒收及各僱員的服務年期。我們喪失預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會於未來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而此將會減低我們的收入淨額。我們現時未能提供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開支。有關此類估計固有的各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資料，請參閱「前瞻性陳述」。我們亦可能於日後採納額外的權益獎勵計劃，倘我們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獎勵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以及可能於未來採納的其他獎勵計劃，將會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以及我們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受到攤薄。

我們因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而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稅函698號，除有關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乃位於實際稅率低於12.5%或對其居民企業的境外收入並不徵稅的稅務司法權區，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且成立目的旨在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則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國稅函698號亦規定，倘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按低於其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之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稅函698號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列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相關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尚未清晰。此外，亦無正式聲明說明如何釐定海外投資者是否採用濫用安排以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倘我們的重組被稅務機關釐定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或會釐定國稅函698號適用於我們的重組。儘管我們不相信重組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但我們須承受根據國稅函698號被徵稅的風險，而我們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遵守國稅函698號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稅函698號被徵稅。因此，我們的稅務責任可能增加，而我們的淨利潤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過往有不遵守公司條例的事件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曾於不同時候未能完全遵守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要求，例如及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檔公司秘書事宜等事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

如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旗下相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評定罰款或作出其他處分，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可能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22港元至2.81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4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受限於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控股股東選擇對本公司事務(包括有關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施加重大影響力及控制權，彼等將能夠如此行事。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一直採取有利於其他股東的行動。

由於股份定價與在聯交所買賣之間最多相隔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由本集團、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而上市日期一般預期將為定價日後的約五個營業日。因此，閣下或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並可能須承受股份市價於買賣開始前因期內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因此，閣下可能會於轉售股份時蒙受損失。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且股份未必可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發售價將由我們在與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可能於上市後顯著有別於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上市後或未來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市場。倘股份未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可能會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買賣，而閣下可能無法於一段長時間內轉售股份或完全無法轉售股份。

任何主要股東未來銷售或預料銷售股份，或大規模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大量股份於公眾市場銷售或預料銷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EQT Greater China II並無對股份的未來銷售或其他出售施加重大限制。主要股東於該等限制失效、豁免或

風險因素

違反時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料銷售均可能令股份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令本集團難以在日後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繼而限制本集團籌措資本的能力。

投資者或會因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而受到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的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9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22港元至2.81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當時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或會擁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擁有較高價值或較優先地位。

匯率變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的收入及開支部分以人民幣、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中國內地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換算。馬來西亞令吉亦受若干外匯限制所限。

就人民幣而言，多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已大幅減低其對經常賬項下的常規外匯交易的控制，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重大外匯管制所限，並須獲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登記。此外，人民幣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內地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轉換為外幣(包括美元)。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內地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新政策准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在控制下窄幅浮動。此外，自2007年5月1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擴大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浮動區間，由0.3%至0.5%(接近中間價)，於2007年5月21日生效。浮動區間於2012年4月16日進一步擴闊至1.0%。該等貨幣政策變動導致2005年7月21日至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30.2%。中國內地政府可能採納匯兌制度的進一步改革，包括令人民幣於日後可以自由兌換。

自1981年起，新加坡貨幣政策主要圍繞新加坡元的匯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就新加坡元採用受控浮動體制，控制新加坡元對一籃子新加坡主要貿易夥伴及競爭對手的貿易加權貨幣的匯率，使其大致維持一個不予披露的目標區間內。新加坡金管局可能不時干預外匯市場，以維持貿易加權新加坡元匯率於政策範圍內。

風險因素

馬來西亞令吉方面，自2005年7月起，馬來西亞的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允許馬來西亞令吉在與多種主要貨幣在受控的浮動匯率內運作，儘管其會不時干預，以維持馬來西亞令吉的價值穩定。馬來西亞設有支持控制資金流入及流出國家的外匯政策，以維持其財政及經濟穩定。外匯政策由外匯管理局（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分支）管理。外匯政策同時監察及規管居民及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的現行馬來西亞外匯管制通知及外匯管理規則，非居民可於轉換外幣時，在適用申報規定的規限下，隨時自由匯返任何金額資金，包括於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資金、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利潤／股息、租金、費用及利息，以及任何預扣稅。倘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引入任何新外匯政策限制日後匯返任何上述資金，則向本公司匯返股息或分派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或向海外客戶出售的產品為進口或出口產品，則該等產品的價格亦可能會受到影響，或須承受其他外匯波動。港元兌人民幣、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及澳門元的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股份價值及應付港元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法例不同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能享有的補救方法或會與彼等在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所享有者不同。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概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閣下務請審慎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經且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報道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可能會載有本招股章程中未有出現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就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恰當承擔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所發表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是否恰當、

風險因素

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聲明。倘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矛盾，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在作出投資於我們股份的決定時，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的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澳門及其各自的經濟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來自第三方的市場研究報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澳門及其各自的經濟及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來自我們所委聘的第三方的市場研究報告。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誠屬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或相信該等資料遺漏任何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概無任何方面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失、已公佈資料之間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來自第三方市場研究報告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來自其他來源之統計數字作比較，或並不相符，故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權衡該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該等資料對彼等之重要性。

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採用(其中包括)「預計」、「相信」、「預期」及「應會」等字眼。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增長策略及未來營運的討論。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可獲達成的陳述或保證。